敦煌文博會盛大開幕

共譜「美美與共」華章

【香港商報訊】記者寇剛 通訊員薛潤、詹宏升報道：第七屆絲綢之路（敦煌）國際文化博覽會（下稱「敦煌文博會」）21日於甘肅敦煌啓幕。今屆敦煌文博會以「踐行全球文明倡議，深化文明交流互鑒」為主題，50個國家、地區和國際組織的800餘名嘉賓齊聚敦煌，就弘揚絲路精神、推動文化交流、凝聚廣泛共識展開對話，合力奏響各美其美、美美與共的華彩樂章。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民革中央主席鄭建邦在敦煌文博會上發表主旨演講並宣布開幕。甘肅省委書記胡昌升致辭，省長任振鶴主持。

敦煌文博會開幕現場。

締結更緊密的人文紐帶

鄭建邦指出，今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也是共建「一帶一路」奔向下一個金色十年的開局之年，要牢牢把握共建「一帶一路」的全球性機遇，踐行全球文明倡議，深化文明交流互鑒，把「一帶一路」打造成最廣泛的國際合作平台。深入挖掘絲路文化時代內涵，不斷彰顯中華文化時代價值，讓現代文明成果更多惠及各國人民，實現文明永續發展。

胡昌升說，在共建「一帶一路」倡議下應運而生的敦煌文博會，旨在弘揚絲路精神、促進各方交流、深化務實合作，爲文化融合、思想融匯、感情融通締結更爲緊密的人文紐帶，爲共建國家和地區共同邁向現代化注入更加深厚的文明力量。當前，甘肅正以高水平開放助推高質量發展。面向未來，甘肅願同海內外朋友深化合作、攜手前行，共享合作新機遇，共創合作共贏新局面。

中外嘉賓表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開展文明交流互鑒，推動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諧共處，有助於增進各國人民互信包容，有利於推動世界和平發展。

何超瓊等獲聘「敦煌文化傳播大使」

會上，任振鶴向獲聘「敦煌文化傳播大使」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東亞地區辦事處主任兼代表夏澤翰和全國政協常委、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何超瓊頒發了聘書。

敦煌文博會是以「一帶一路」文化交流爲主題的綜合性國際博覽會，2016年首次舉辦。本屆文博會共設開幕式、敦煌論壇、文化展覽、文藝演出、招商推介等5個方面18項活動。

大灣區主流媒體甘肅行啓動

當天，由甘肅省委宣傳部與香港商報共同舉辦的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主流媒體甘肅行活動同步啓動，媒體團亦受邀參加敦煌文博會。

粵港澳大灣區主流媒體甘肅行已成功舉辦四屆，全面展示了甘肅省資源優勢和發展成就，爲宣傳新西部新甘肅發展潛力與機會、加強甘肅與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流合作起到了積極的助推作用。

今屆媒體行以「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建設幸福美好新甘肅」爲主題，除參加敦煌文博會外，還將走進張掖、蘭州等地，就甘肅省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踐行中國式現代化甘肅實踐的具體舉措，實施「四強」戰略、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優化營商環境、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推進鄉村振興、文旅產業融合及區域合作交流等開展深度採訪報道。

哪吒汽車在港大規模交付

【香港商報訊】記者鄧建樂、何瑋報道：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從一年前的16%快速增長到30%。上半年，本港私家車首次登記數中電動車佔比超過75%。面對旺盛的市場需求，內地新勢力車企跑步搶佔香港市場。9月22日，哪吒汽車（NETA Auto）在香港舉辦首批NETA X交付儀式，哪吒汽車創始人、董事長方運舟將車鑰匙交給本港首批40多名車主。

今年5月，哪吒汽車在港首店開業，8月國際總部和研發中心正式落戶香港科學園。是次，內地新勢力車企首次在港集中交付，是哪吒汽車推動在香港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

方運舟表示：「作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鏈主』，哪吒汽車不僅承擔以『技術出海』帶動當地全產業鏈共同發展的責任，更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培育下一代科技人才。」聚焦產品和前瞻科技，哪吒汽車將不斷吸納有關專才來港發展，通過產業聯動效應推動智能汽車不斷進化，引領未來科技發展趨勢。

隨後，方運舟在接受記者現場採訪時表示，哪吒汽車通過香港全球化中心向海外快速拓展，預計今年海外收入佔比可達30%。目前，該公司已在東南亞、南美、中東北非等地區進行深入布局，完成出海戰略的第一步。其中，泰國、印尼海外工廠已建好投產，明年一季度馬來西亞海外工廠將建成投產。三個工廠的建成產能接近10萬台，可以滿足東南亞當地的銷售需求。他透露，8月份，哪吒汽車在巴西市場投放的三款汽車市場反響比較好，目前已完成與墨西哥當地機構的合作協議簽署，將盡快在當地開展銷售。

高通擬收購英特爾或創史上最大科技併購

【香港商報訊】據《華爾街日報》報道，美國芯片巨頭高通近日接觸英特爾，提出收購方案。若成功，將會是史上最大的科技併購。彭博引述消息人士指，英特爾行政總裁格爾辛格認爲公司的轉型計劃足以令英特爾繼續成爲一間獨立公司，但同時對各種交易的好處持開放態度。消息又指，高通一直與美國監管機構溝通，相信併購由美國企業完成會減少憂慮。據報道，高通行政總裁安蒙親自參與收購英特爾的協商。

上述知情人士提醒說，能否達成協議還遠無定論。即使英特爾公司願意被收購，這樣規模的併購案幾乎肯定會引來反壟斷審查，儘管這項併購也可以被視爲加強美國在芯片領域競爭優勢的一個機遇。爲了完成交易，高通可能會有意向其他買家出售英特爾的資產或部分業務。

觀察家初步評估認爲，這宗交易是弊大於利。

Gabelli基金經理人蘇森托指出，若兩者合併，高通將繼承英特爾所有的挑戰，而高通並沒什麼獨到之處，能對解決那些問題大有助益。兩者業務有一些重疊之處，若要合併，其中一方或許必須放棄PC事業，才能化解反壟斷監管當局的顧慮。

高通是無晶圓廠的半導體公司，併購英特爾可接收其工廠生產自己設計的芯片，但也得承接沉重的包袱。蘇森托認爲，高通若能利用英特爾製造廠生產部分產品，是評估這宗交易的一大好處。

天風國際證券分析師郭明錤發布報告指出，併購英特爾僅對高通的AIPC芯片業務有幫助。但從微軟對WoA（Windows on ARM）的承諾，高通在PC市場增長只是早晚問題。另外，此併購案對高通的財務壓力極大，且對獲利能力會有立即性的負面影響。

「深圳街超」打造全民足球盛宴

深圳市街道足球邀請賽總決賽現場。 主辦方供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焦家志、林麗青報道：9月21日，第二屆深圳市街道足球邀請賽總決賽在龍華文體中心上演巔峰對決，爲市民奉上了本屆賽事最具含金量的兩場比賽。經過激烈的比拚，坪山區龍田街道以2：1的比分奪得總冠軍，鮀門街道、鹽田街道分獲亞軍和季軍。作爲全民參與的足球盛宴，深圳街超已成爲深圳市、坪山區對外展示、交流的重要舞台，助力深圳建設國際著名體育城市。

本屆深圳市街道足球邀請賽由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坪山區人民政府主辦，賽事迎來了全面升級——擴大規模、走出坪山，全城全域的足球愛好者一起參與，決出本年度深圳「最強街道」。

本屆賽事從6月30日開賽，32支球隊共計1100餘名運動員參加，在坪山、寶安、福田、光明四大賽區較量中決出八強進入總決賽，通過兩回合淘汰賽方式決出晉級決賽的球隊。龍田街道和鮀門街道從大區賽、淘汰賽階段一路過關斬將，殺入9月21日的「巔峰對決」爭奪冠軍，鹽田街道、民治街道則競逐季軍。

決賽當天，來自全市各區衆多球迷觀衆到場觀戰。除了激烈精彩的比賽，現場還舉辦了豐富多彩的活動，活動包括現場樂隊表演、品牌互動遊戲、學習運動損傷急救等。據統計，街超舉辦期間，共拉動5000萬元的文體旅消費。

超400家企業齊聚南沙共展「圖南之志」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報道：深中通道南沙線10月將正式通車。通車後，廣州與深圳兩大超級城市將在南沙這一黃金交匯點實現無縫連接，最短車程將縮短至20分鐘以內，進一步凸顯南沙作爲灣區之心的發展優勢。

9月20日至21日，以「雙向奔赴，共繪藍圖」爲主題的「圖南對話」政企聯動促發展活動在廣州南沙舉行。超過400名來自國內外各行業企業、商協會代表以及專家學者齊聚南沙，通過「走讀南沙」「對話南沙」「對接南沙」等多元化形式，零距離立體化深入了解當地千年難得的發展機遇。

「圖南對話就是爲中小型企業而設。我們希望藉助圖南對話，向全社會發布傳遞一個重要信息——我們歡迎各類有志於與南沙發展同頻共振的各類中小企業，特別是民營中小企業、外資企業到南沙來，一起共享南沙千年難得的發展機遇。」廣州市委常委、南沙區委書記劉煒在致辭時表示，圖南之志應當是南沙和廣大企業共同的追求。

證券代碼：60075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公告編號：2024-053
900934 錦江B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12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16872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B股	2024/10/8	2024-09-26		2024/10/18

●差异化分紅送轉：是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實施具體的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上述授權，公司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3. 差异化分紅送轉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紅方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後的股本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20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本爲1,070,044,063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8,000,000股，即以1,062,044,063股爲基數派發現金紅利，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127,445,287.56元（含稅）。
（2）本次差异化分紅除權除息的計算依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除權除息開盤參考價：
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現金紅利）+配（新）股價格×流通股份流動比例]÷（1+流通股份變動比例）
流通股份變動比例=(參與分配的股本總數×轉增比例)÷總股本。
根據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僅進行現金分紅，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送紅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會發生變化，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爲0。
由於公司本次分紅爲差异化分紅，上述公式中現金紅利指以實際分派根據總股本攤薄調整後計算的每股現金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每股現金紅利＝參與分配的股本總數×實際分派的每股現金紅利÷總股本
每股現金現金紅利或流通股份變動比例以實際分派根據總股本攤薄調整後計算得出。按照上述公式計算：
每股現金紅利=1,062,044,063股×0.12元/股÷1,070,044,063股≈0.12元/股
本次權益分派計算的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0.12）+0]÷(1+0)=（前收盤價格－0.12）元/股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B股	2024/10/8	2024-09-26		2024/10/18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現金紅利，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人民幣0.12元。
（3）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108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對於對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登記結算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08元。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照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做出半年度利潤分配決議日下一個工作日（2024年8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1:7.1124）折算，每股現金紅利0.016872美元（含稅）。
（1）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9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0.015185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1的股東），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登記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0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幹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16872美元。
五、有關咨詢辦法
咨詢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系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20樓
聯系電話：86-21-63217132
聯系傳眞：86-21-63217720
郵政編碼：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21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54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4年9月20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靜安區華山路250號靜安昆侖大酒店2樓大宴會廳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82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773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5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89,873,27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77,635,432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12,237,844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5413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54.3890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1.1523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張曉強先生主持大會，采取現場記名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維女士、董事許銘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監事會主席管麗娟女士因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70,999,763	98.8512	6,540,869	1.1324	94,800	0.0164
B股	10,849,702	88.6570	1,384,542	11.3136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計	581,849,465	98.6397	7,925,411	1.3436	98,400	0.0167

2. 議案名稱：《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70,986,890	98.8490	6,545,542	1.1332	103,000	0.0178
B股	11,222,503	91.7033	1,011,741	8.2673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計	582,209,393	98.7008	7,557,283	1.2812	106,600	0.0181

3. 議案名稱：《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71,064,990	98.8625	6,467,342	1.1196	103,100	0.0178
B股	11,222,503	91.7033	1,011,741	8.2673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計	582,287,493	98.7140	7,479,083	1.2679	106,700	0.0181

4. 議案名稱：《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76,992,009	99.8886	503,323	0.0871	140,100	0.0243
B股	12,201,144	99.7001	31,600	0.2582	5,100	0.0417
普通股合計	589,193,153	99.8847	534,923	0.0907	145,2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99,842,240	92.5613	7,925,411	7.3475	98,400	0.0912
2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100,202,168	92.8950	7,557,283	7.0062	106,600	0.0988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00,280,268	92.9674	7,479,083	6.9337	106,700	0.0989
4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07,185,928	99.3695	534,923	0.4959	145,200	0.1346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1至議案3爲特別決議議案，均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擬爲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本次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系的股東回避議案1至議案3的表決。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律師：姚應晨律師、陳澤宇律師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21日

●上網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報備文件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5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8月9日分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并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等限制性股票激計劃相關事項，并於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了相關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對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記。同時，公司通過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申請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勵計劃公開披露前六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具體情況如下：
一、核查的範圍與程序
1. 核查對象爲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
2. 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報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
3. 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就核查對象在本次激勵計劃草案首次公告前6個月（核查時間爲2024年2月10日－2024年8月10日，以下簡稱“自查期間”）買賣公司股票情況進行了查詢申請，并由登記結算公司出具了查詢證明。
二、核查對象在自查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根據登記結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及股份變更查詢證明》和《股東股份變更明細清單》，在本次激勵計劃自查期間，在本次激勵計劃自查期間，核查對象買賣公司股票的具體情況如下：
在自查期間，共計26名核查對象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爲，經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對象在自查期間進行的股票交易行爲系其基於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以及對二級市場交易情況的自行獨立判斷而進行的操作，在買賣公司股票時，并未知悉公司籌劃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內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結論意見
公司在籌劃本次激勵計劃事項過程中，嚴格按照相關保密制度，限定參與策劃討論的人員範圍，并采取了相應保密措施，并對本次激勵計劃的商議籌劃、論證咨詢、決策討論等階段的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了登記，內幕信息嚴格控制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登記人員範圍之內。在公司發布本次激勵計劃相關公告前，未發現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經核查，在本次激勵計劃披露前，未發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對象買賣公司股票行爲與本次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無關。公司不存在內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備查文件
1.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及股份變更查詢證明》；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股份變更明細清單》。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9月21日